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神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3 亿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应对汇率及利率波动等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及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权、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方为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额度及期限

本次开展额度不超过 3 亿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及授权总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四）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项目贷款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业务授权

董事长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运作和管理，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具体事项决策，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

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与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带来操作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二）公司已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四）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备查文件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